

#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規定及依據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函部授家字第一零五零七零九一零七號函，須將本辦法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之殘障團體修正為身心障礙團體；復因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與實際不符或用詞不明確，需要一併修訂，爰擬具「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所有「公路監理機關」均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以資適用。
- (三)增訂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應檢附文件，以及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指配無線電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基地臺自動錄音系統，施行不定期查核單位為公路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建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維持一百五十臺以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u>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 <u>設備</u> ：<br>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br>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br>三、主控制室。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u>係</u> 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 <u>無線電收發信機、天線、主控制室</u> ， <u>包括下列二者</u> ：<br>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br>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br><br>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屬直轄市區域者，二百臺以上。<br>二、屬縣(市)區域者，一百五十臺以上。<br><br>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br>一、計程車客運業。<br>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br>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br>四、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br>五、警察機關所成立之交通義警、交通服務單位。<br>六、其他符合設置標準，並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團體。 | 一、第一項申請人資格，酌作文字修正。<br>二、申請人設置電臺之車臺數量為資格要件之一部分，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文車臺數量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br>三、另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移列，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視現行條文第六 |
|  |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查，審查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一個   |   |

|   |   |  |
|---|---|--|
|   | <p>月內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繳費領取架設許可證。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駁回其申請。但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繳費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u>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u></p> <p><u>二、營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u></p> <p><u>三、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二百輛份以上。其屬省轄區域計程車數量較少者得酌減為一百五十輛份以上。但申請人如係經社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殘障團體、法人，其份數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u></p> | <p>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不符合公約規定，帶有歧視性之「殘障團體」文字，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統一法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團體」。</p> <p>四、考量現行條文「公路監理機關」並無明確法定義，爰將現行條文「公路監理機關」均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其意涵依公路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規定，就各相關業務事項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作為準據，以資適用。</p> |
| <p>第四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臺申請。<br/><u>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u></p> | <p>第四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核配頻率供各公路監理機關分梯次訂定期間，公告、受理電臺設置申請，<u>並得依附件一 評審參考表所定條件予以評估，擇其較優者核准。</u></p>  | <p>一、為區別規範內容，將現行條文有關申請對象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產生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頻率之疑義；申請時程規定</p>  |

|  |   |  |
|--|---|--|
|  |   | <p>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二、鑑於電臺申請案之審查、核准等規定業明定於第五條，且非由本會主政，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得依評審參考表予以評估及擇優核准之規定。</p>  |
| <p>第五條 <u>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u>及其清冊</u>。</p> <p><u>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組織架構。</p> <p>二、資金來源。</p> <p>三、營業方式。</p> <p>四、工作人員編制。</p> <p>五、發展計畫。</p> <p>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p> <p><u>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u></p> <p><u>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u></p> <p><u>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u></p> | <p>第五條 <u>公路監理機關得邀請交通部、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各區監理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核評估委員會，辦理前條評估事宜。</u></p> <p>第六條 <u>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查，審查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繳費領取架設許可證。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駁回其申請。但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繳費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正當理由，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p> <p>二、營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二百輛份以上。其屬省轄區域計程車數量較少者得酌減為一百五十輛份以上。但申請人如</p> |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領取架設許可證及展延等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五項，並將「領取架設許可證」修正為「申請架設許可證」。</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實務上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

|  |   |   |
|--|---|---|
| <p>月，並以一次為限。</p>   | <p><u>係經社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殘障團體、法人，其份數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u>前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各區監理處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查。</u></p> <p><u>對同一營業區內參加申請架設車臺之車輛，以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列管之車輛優先受理，再依次考慮同一營業區內，其他公路監理機關管轄之車輛，但已裝置車臺車輛或重複申請登記之車輛應予刪除。</u></p> <p><u>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名義申請者，其申請架設電臺，以同一合作社為限。</u></p> |   |
| <p>第六條 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通知書。</p> <p>二、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p> <p>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指配無線電頻率及核發架設許可證。</p> <p>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應檢附文件，以及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指配無線電頻率之規定，以資周延。</p>   |
| <p>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p> <p>申請人未能在<u>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架設者</u>，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於<u>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u>，變更電臺設備或</p>                                     | <p>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p> <p>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u>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規定數量以上之車臺無線電收發信機</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修正移列於第八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十條第二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七項修</p> |

|   |   |  |
|---|---|--|
| <p>設置地點時，應向<u>該管公路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 <p>(以下簡稱車臺機)者，應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查驗並繳納證照費。</p> <p><u>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審驗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發票，若該設備係從國外進口，並應出具電臺設備進口許可證，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無線電車臺機編號並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u></p> <p><u>車臺機經審驗合格後，應裝設於所屬計程車上。電臺負責人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一)二份，一份報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備查。</u></p> <p><u>第三項基地臺及車臺經審驗仍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審驗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逾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廢止其架設許可。</u></p> <p><u>第一項之架設許可證，在其有效期限內擬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經核轉本會各區監理處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退回其申請。</u></p> | <p>正移列為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之申請程序。</p> <p>六、考量架設許可證期滿未申請審驗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以資周延。</p>                 |
| <p><b>第八條</b> 申請人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u>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u>之車臺後，始得向本會申請審驗。</p> <p>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u>該管公路主管機關</u>，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p> <p>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設備合法來源</p> | <p><b>第七條</b> 第三項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規定數量以上之車臺無線電收發信機(以下簡稱車臺機)者，應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查驗並繳納證照費。</p> <p><b>第七條</b> 第四項 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審驗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p>  |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明定申請審驗程序。</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移列。</p> <p>三、第五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項</p> |

|  |  |  |
|--|--|--|
| <p>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許可證。</p> <p>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車臺編號，並發給<u>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u>（以下簡稱執照）。</p> <p>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重新申請審驗。</p>  | <p>關派員會同審驗，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發票，若該設備係從國外進口，並應出具電臺設備進口許可證，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無線電車臺機編號並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p>  | <p>修正移列，並增訂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審驗不合格者，仍可重新申請審驗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於執照有效期間內，電臺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電臺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臺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p> <p>前項經註銷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第六項 第三項基地臺及車臺經審驗仍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審驗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逾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廢止其架設許可。</p> <p>第九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轉送本會各區監理處換發新照。</p> <p>申請人於領得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後，在執照有效期間仍應維持規定標準之車臺數量，但低於規定標準時，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無線電頻率供需情形，得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者，洽請本會各區監理處廢止其電臺執照。</p> <p>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或申請換發經駁回者，應停止其使用電臺。</p> <p>基地臺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換照；車臺設備如無變更，無須審驗即予換照。</p> <p>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分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一項明定報經專案核准者，其車臺數量得低於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第二項則針對車臺數量低於法定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得為後續處理之方式。</p> <p>二、增訂第三項註銷電臺執照後續應辦理之程序，以資周延。</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十一條。</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移列第十三條。</p> |

|   |  |  |
|---|--|--|
| <p><u>第十條 車臺應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u></p> <p>車臺裝設於<u>電臺</u>所屬<u>計程車</u>後，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u>電臺</u>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p> <p>安裝車臺之<u>計程車</u>異動時，電臺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u>次</u>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p> | <p><u>第八條 電臺負責人應將車臺執照交予持有有效營業小客車（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以備查核。計程車駕駛人未隨車攜帶車臺執照經查獲者，由本會各區監理處通知電臺負責人及計程車駕駛人於七日內攜帶車臺執照接受複查，其未依限受複查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u></p> <p>安裝車臺機之車牌號碼如有異動，電臺負責人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二份，一份於異動之翌日起二日內報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u>公路監理機關及本會監理人員毋須另行審驗車臺機。</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另為避免擾民，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車臺執照之查核及未隨車攜帶之複查等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移列，將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二份，修正為一式三份，以確保實務運作之可行，且電臺可據此保有車臺編號及對照表之相關資料。</p> |
| <p><u>第十一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u></p> <p>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轉本會換發執照。</p> <p>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廢止電臺無線電頻率指配及註銷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p><u>第九條第一項 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u></p> <p><u>第九條第二項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轉送本會各區監理處換發新照。</u></p> <p><u>第九條第四項 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或申請換發經駁回者，應停止其使用電臺。</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基於簡政便民，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p>  |

|   |  |  |
|---|--|--|
| <p><u>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u><br/><u>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u><br/><u>臺及車臺審驗。</u></p>  | <p><u>第九條第五項</u> 基地臺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換照；車臺設備如無變更，無須審驗即予換照。</p>  | <p>始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及增列註銷電臺執照後續應辦理之程序。</p>  |
| <p><u>第十二條 電臺非經該管公路</u><br/><u>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u><br/><br/><u>電臺主控制室應設於該</u><br/><u>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u><br/><u>內。</u></p>   | <p><u>第十條第一項 架設許可證及</u><br/><u>電臺執照非經當地公路監理</u><br/><u>機關核准，不得轉讓。</u><br/><br/><u>第十條第二項 計程車無線電</u><br/><u>臺營業處所（發話室）應設</u><br/><u>於電臺負責人所屬計程車客</u><br/><u>運業或服務業等團體、法人</u><br/><u>申請登記之同一公路監理機</u><br/><u>關管轄區域內。</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並將電臺營業處所（發話室）改為電臺主控制室，以符實際。</p>                  |
| <p><u>第十三條 執照遺失、毀損或</u><br/><u>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u><br/><u>電臺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u><br/><u>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u><br/><u>執照同。</u></p>  | <p><u>第九條第六項 執照遺失、毀</u><br/><u>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u><br/><u>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u><br/><u>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u><br/><u>同。</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六項修正移列。<br/>三、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修正移列。</p>                   |
| <p><u>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u><br/><u>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u><br/><u>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會核</u><br/><u>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u><br/><u>向本會申請審驗，其審驗程</u><br/><u>序準用第八條規定。</u><br/><br/><u>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u><br/><u>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u><br/><u>執照同。</u><br/><br/><u>電臺轉讓，或變更組</u><br/><u>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u><br/><u>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u><br/><u>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u><br/><u>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u><br/><u>同。</u></p> | <p><u>第十條第三項 電臺設備或基</u><br/><u>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u><br/><u>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u><br/><u>轉當地電信監理機關核發架</u><br/><u>設許可證，架設完成經派員</u><br/><u>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u><br/><u>其架設及審驗程序準用第七</u><br/><u>條規定。</u></p>                                | <p><u>第十條第四項 審驗合格，如</u><br/><u>其原領執照仍在有效期間內</u><br/><u>者，於原執照註記更正，其</u><br/><u>有效期間不變。</u></p> |
|   | <p><u>第十條第五項 設置電臺者，</u><br/><u>有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u><br/><u>地址、負責人之情形者，應</u><br/><u>報請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核轉</u><br/><u>本會換發電臺執照。</u></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分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執照有效期限。</u></p> <p><u>電臺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啟封及審驗。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u></p> <p><u>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u></p> <p><u>電臺不再營運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u></p> <p><u>前二項經本會註銷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 <p><u>轉本會備查。</u></p> <p><u>電臺暫停使用或不再營運時，其申請人應繳銷執照，報請公路監理機關會同本會各區監理處，派員將機件封存、監毀或依其他規定處理，必要時公路監理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u></p> <p><u>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逾期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電臺執照。</u></p> |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移列，明定電臺因故暫停使用或恢復使用之封存、啟封、審驗及廢止程序。</p> <p>四、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或不再營運時，電臺後續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設備之後續處理方式，以資周延。</p>                          |
| <p><u>第十五條 一部計程車以架設一車臺為限。</u></p> <p><u>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 <p><u>第十二條 每一營業計程車僅得設置一座車臺，其經公路監理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有重複設置者，應即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電臺執照。</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分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公路主管機關存有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之資料，如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應由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以確保一計程車僅有一車臺執照，並於第二項明定相關設備之後續處理方式。</p> |
| <p><u>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u></p> <p><u>第十六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u></p>   | <p><u>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u></p> <p><u>第十三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之標準，其收發信機應符合附件五規定之規</u></p>  | <p>章名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p>   |

|   |   |   |
|---|---|---|
|   | 格。<br><u>前項各項設備之檢驗程序依附件六規定辦理。</u>   | 正為本條。   |
| 第十七條 電臺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br>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 第十四條 基地臺須連接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保存期限為一週，由公路監理機關會同本會各區監理處、警察機關每年定期查核，以確保電臺通訊不出超出設置目的以外之用，必要時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分列。第二項將基地臺自動錄音系統之查核單位，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 |
| 第十八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 第十五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通信設施。  | 一、條次變更。<br>二、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十六條 電臺通話限用公眾週知之用語，不得發送使人誤解或無法識別之訊號，並不得為超出設置目的以外之通信。  | 一、本條刪除。<br>二、鑑於電臺管理為監理之重點，其通話內容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第四章 監督  | 本章刪除  |
|   | 第十七條 電臺負責人應嚴格管制基地臺作業人員及車臺使用人以確保通信安全，並不得任意利用車臺通訊聚眾，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br>車臺使用人不得加裝其他通信設備，電臺負責人如發現車臺有加裝其他通信設備者，應負責予以拆除。      | 一、本條刪除。<br>二、考量妨害公共秩序、加裝其他通信設備與電臺監理無涉，爰予刪除。                   |
|   | 第十八條 基地臺違反前條一項規定者，其轄區警察機關應通知當地公路、本會各區監理處組成任務小組，經會商查明屬實，公路監理機關製作紀錄後，由本會各區監理處執行斷話。俟依電信法處罰後，再由公路監理機關會商本會、警察機關決定是否恢復通信。 | 一、本條刪除。<br>二、因妨害公共秩序、加裝其他通信設備與電臺監理無涉，不納入監理範圍，爰予刪除。            |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五章 附則  | 章次變更  |
|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辦法為電信法授權之子法，違反本辦                                |

|   |   |  |
|---|---|--|
|   |   | 法規定時，自應按電信法處罰，無須贅言，爰予刪除。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電臺之所在區域原屬省轄區域縣(市)計程車數量較少者，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維持一百五十臺以上，爰新增本條，以資適用。 |
| 第二十條 電臺 <u>設置者</u> 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 <u>直轄市、縣（市）</u> 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 <u>直轄市、縣（市）</u> 警察局規定之。 | 第二十條 電臺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當地縣（市）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當地縣（市）警察局規定之。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 附件 計程車無線電臺規格

### 一、目的：

本規格為配合通傳會「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需電臺功能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

### 二、電臺應具備操作要求：

#### (一) 使用頻率要求：

1.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單一頻道方式，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
2. 頻率範圍：

139.20875 至 139.84625MHz

506.49375 至 507.11875MHz

522.99375 至 523.61875MHz

3. 波道間隔：12.5kHz

#### (二) 基地臺及車臺組件：

1. 車臺應加裝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
2. 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連結車隊車臺資料，於每次車臺發射時，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

#### (三) 基地臺及車臺控制系統：

1. 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
2. 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
3. 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以維持通訊秩序。
4. 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

### **三、發射機機規格：**

#### **(一)發射電功率**

車 壓： $10W+10\%$ 至 -  $30\%$ 以內

基地臺： $25W+10\%$ 至 -  $30\%$ 以內

輸出電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許可。

#### **(二)載波頻率穩定度：對指定頻率下，最大允許偏離度為 $\pm 0.0003\%$ 以內**

#### **(三)額定系統偏差： $\pm 2.5\text{kHz}$ 以內**

#### **(四)混附發射：混附衰減 $d_B \geq 43 + 10\log_{10}(\text{發射電力})$**

#### **(五)聲頻響應：最低標準(參照圖一)以 $1000\text{Hz}$ 為基準；**

1.  $300\text{Hz}$  至  $3,000\text{Hz}$  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  $6\text{dB}$  斜率預強曲線，相差不得超過 $+1\text{dB}$  或低於 $-3\text{dB}$  (但下限不適用  $500\text{Hz}$  至  $3,000\text{Hz}$  之範圍)；

2. 超過  $3,000\text{Hz}$  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

$3,000\text{Hz}$  至  $12,000\text{Hz}$  為每八音度  $24\text{dB}$  斜率去強曲線

$12,000\text{Hz}$  至  $30,000\text{Hz}$  為八音度  $6\text{dB}$  斜率預強曲線

#### **(六)認可頻寬：**

$11\text{kHz}$ ( $100\%$ 調變)

$8.5\text{kHz}$ ( $50\%$ 調變)

#### **(七)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應衰減 $60\text{dB}$ 以上**

#### **(八)聲頻諧波失真： $10\%$ 以內**

### **四、接收機機規格：**

#### **(一)基本靈敏度： $0.5\mu\text{V}$ 以下**

#### **(二)可接受之頻率偏移：額定系統偏差 $40\%$ 以上**

#### **(三)混附響應抗拒力： $60\text{dB}$ 以上**

#### **(四)相鄰波道選擇性： $70\text{dB}$ 以上**

#### **(五)互調變抗拒力： $60\text{dB}$ 以上**

(六)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 $\pm 0.003\%$ 以內

(七)傳導性混附發射： $1,000\mu\text{V}$ ( $50\Omega$  負載)以內

(八)靜音靈敏度：

臨限靜音靈敏度： $0.25\mu\text{V}$  以下

緊靜音靈敏度： $20\text{dB}$  以下

(九)聲頻靈敏度：額定系統偏差  $40\%$  以內

圖一

